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5	杰普特	2024/9/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黄治家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公告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直接持有20.89%股份的股东黄治家,在2024年8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黄治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将下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9月9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4日及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近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通过《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通过《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HIPA PHOTONIC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杰普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新加坡杰普特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拟作为借款人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贷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同意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五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加坡杰普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HIPA PHOTONICS PTE. LTD.

(二)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5日

(三)注册地点:12 ANG MO KIO STREET 65 #04-01 LEK SUN BUILDING SINGAPORE(569060)

(四)注册资本:21,677,358新币

(五)股权结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六)经营范围: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ON ELECTRONICS(EXCLUDING MEDICAL SCIENCE)(72102);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46900)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891,502.26	155,329,286.51
负债总额	217,519,624.39	113,865,991.92
资产净额	38,371,877.87	41,463,294.59
营业收入	22,660,364.70	38,175,047.09
净利润	-3,531,920.31	-22,076,103.41
审计机构名称	未经审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八)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杰普特拟合计向星展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或其等值的美元或新币的综合授信,其中新加坡杰普特可使用的额度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拟与星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项下新加坡杰普特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新加坡杰普特此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新加坡杰普特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完全控制权。截至本次董事会,未有任何明显迹象表明被担保方可能存在债务违约而导致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次董事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08.12万元(含本次对新加坡杰普特进行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1.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已实际回购的450,404股中,344,864股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5,540股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已实际回购的450,404股中,250,404股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0,000股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0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5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回购最高价格为50.4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0.42元/股,回购均价为45.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5,784.16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安排,其中344,864股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5,540股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部分变更,将原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94,460股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该项内容进行变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逾期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充分使用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部分变更,将原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94,460股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完成后,已实际回购的450,404股中,250,404股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0,000股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该项内容进行变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作出的决策,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综合考虑了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通过《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制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通过《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一、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风险提示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金额不足,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因本计划实施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公司相关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五、公司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杰普特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8802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00,000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1%。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购买价格为23.0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九、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受托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杰普特、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人	指	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资格的资产管理资质、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杰普特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 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拟认购股数上限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不超过50人)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计划持有人需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包括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的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95,049,423股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43元/股,最低价为40.42元/股,均价为45.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5,784.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安排,已实际回购的股份中,344,864股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5,540股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部分变更,将原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94,460股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完成后,已实际回购的股份中,250,404股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0,000股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00,000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1%。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标的股票的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审议本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完成日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形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为23.00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4.8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7.73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6.55元/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8.62元/股;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1.8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与当前市价存在部分折让,有利于提高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提升员工持股的参与度和覆盖面,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深度绑定,充分发挥激励效果。

综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所处行业、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激励成本及核心团队的参与意愿等因素,最终确定了该购买价格。同时,结合激励与约束相匹配的原则,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充分体现了《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购买价格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五)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标的股票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